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王宇萱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7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55000000A112670077701-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貴府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」之電話及
實地抽測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
及「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」
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2年迄今「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之
「提供客語電話服務（10分）」及「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
供客語服務（5分）」得分分別為2.2分及3分，請持續提供
公共服務，以保障洽公民眾使用客語之權利。本會將持續
以不預先通知方式，進行電話測試、實地抽查等，藉以評
核貴府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。
- 三、另按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，於本辦法施行後
八年內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
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...。」，為達成本（112）年度



6



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當地客家人口比例目標符合度（62.5%），請持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學習課程、報考認證。

四、另請於112年12月10日前於本會獎補助系統（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zy9b3e>）線上填報112年度執行成效報告，並函送到會，資料填報請以條列式方式重點呈現，並提供佐證附件（如辦理情形照片、影片連結或影音資料），112年12月辦理之資料可於113年1月5日前補充上傳，以展現貴府推辦情形及執行成效；另自即日起，每月佐證資料檔案改至google雲端硬碟上傳（原上傳平臺為本會獎補助系統），相關操作說明及連結網址詳如附件。

五、本會業已委託「驚喜有限公司」擔任112年度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，貴機關執行上如有需要協助或解決之處，可逕洽該公司徐明男先生(電話：03-333-6266)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驚喜有限公司

